『國宅註記』塗銷申請書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申請人 以所有座落本縣　 　鄉鎮市區　 　段　　　 小段　 　地號及同段 建號建物。

（房屋門牌：南投縣　 鄉鎮市區　 　村里　 　街路　 段　 巷　 弄 　 號　 樓）向承辦國宅金融機構辦理國宅貸款。今貸款已於 年 月 日全數清償，惟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標示部、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、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標示部之主要用途中『國宅用地』、『國民住宅』字樣未塗銷，請貴府准予塗銷。

檢附文件：

1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（如委託他人辦理，請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。）
2. 申請塗銷註記地號土地及建號建物之電子登記謄本。
3. 申請塗銷註記地號土地及建號建物之人工登記簿謄本（如為拍賣取得，請附法院拍定相關文件。）
4. 申請塗銷之註記地號及建號建物之銀行清償證明書。

※影本文件請申請人蓋私章並加註『與正本相符』字樣。

申請人： 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（請填郵遞區號）

電話：

代理人： 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（請填郵遞區號）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